

#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刊印日期：113年4月

### 簡式公開說明書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1年4月17日
經理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NA：累積型；B、NB：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亞洲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投資特色：

- (一)著眼於亞洲經濟強勁成長及升值契機，掌握富有經濟潛力之亞洲國家，各種貨幣升值之投資機會，參與創造資本利得之趨勢。本基金投資區域以亞洲國家為主，投資組合中百分之六十以上為亞洲國家，投資標的以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為主。
- (二)本基金依景氣循環相對位置，綜合靈活運用調整國家別、產業別、信評等級、存續期間、殖利率曲線等方式，在投資人可接受之波動範圍內，追求相對高的債息收益及資本利得。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含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等，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二) 流動性風險：債券市場較易發生市場流動性欠缺問題，故可能無法於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 (三) 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四)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資產配置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
- (五)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除上述主要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4~28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國家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個別基金之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可承受中高度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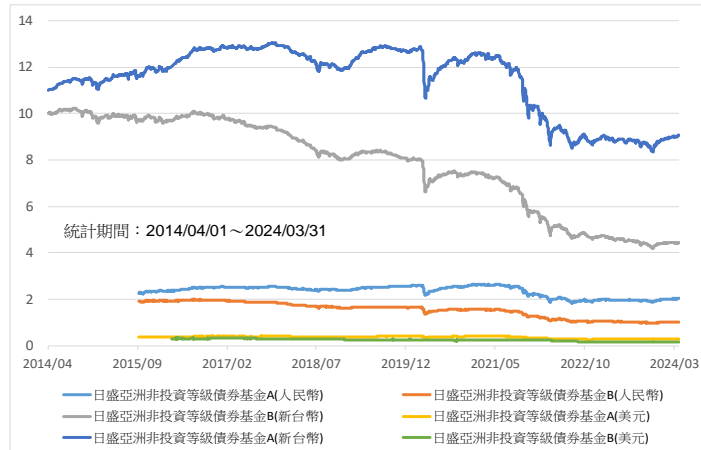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中國債券	58	15.31
香港債券	37	9.70
印尼債券	88	23.37
印度債券	80	21.27
澳門債券	57	15.19
新加坡債券	21	5.62
越南債券	21	5.62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18	4.8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	(0.91)
淨資產總額	37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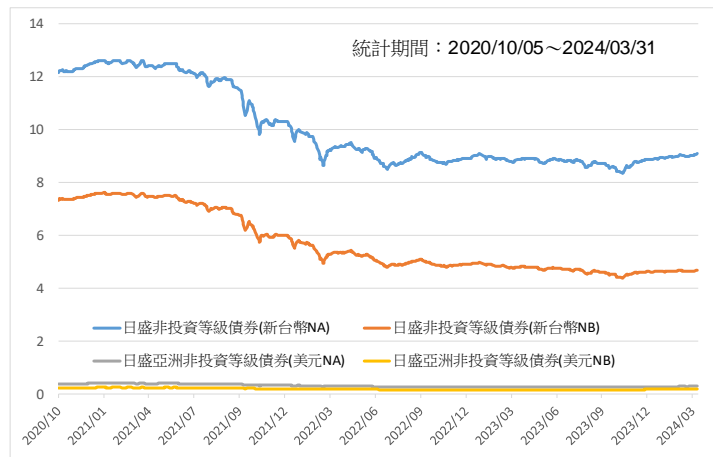
依投資標的信評：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信評配置	佔NAV比例
A-	1.65%
BBB	8.65%
BBB-	4.07%
BB+	22.70%
BB	4.70%
BB-	33.46%
B+	11.05%
其他信評或無評等	9.79%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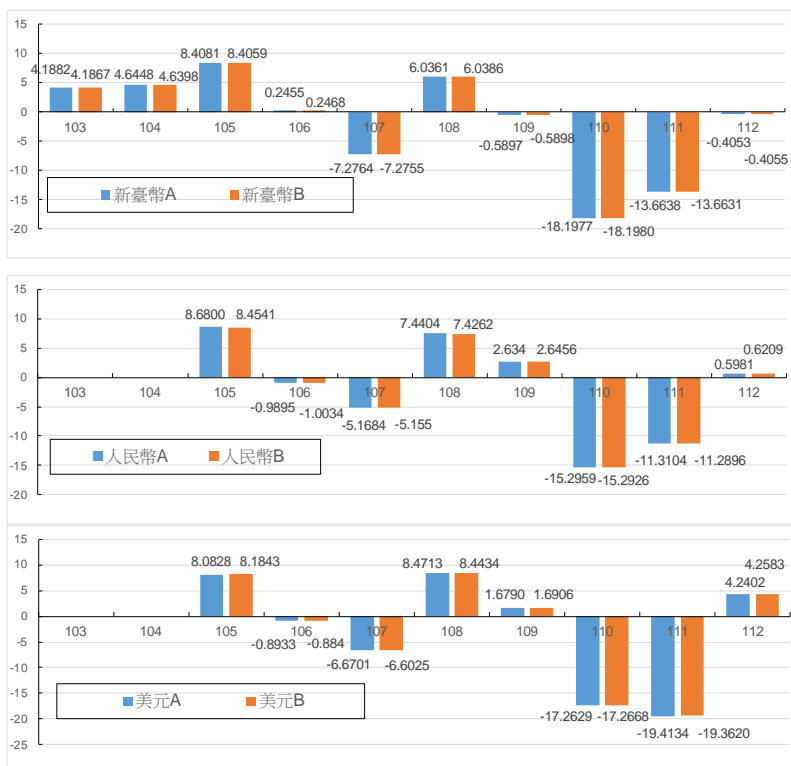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B 類型



NA、NB 類型



三、最近十年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本公司(左圖)、投信投顧公會(右欄)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以來
新臺幣A	2.4262	5.2185	3.0442	-26.5747	-28.2080	-17.2342	-9.1444
新臺幣B	2.4250	5.2172	3.0436	-26.5755	-28.2079	-17.2384	-9.1350
人民幣A	2.1363	5.5451	3.8793	-21.8362	-18.7177	N/A	-10.5546
人民幣B	2.1277	5.5371	3.8777	-21.8065	-18.6897	N/A	-12.1434
美元A	2.0158	6.6616	5.9439	-27.8146	-26.2363	N/A	-19.9209
美元B	2.0132	6.6466	6.0027	-27.7732	-26.2042	N/A	-21.2125
新臺幣NB	2.4270	5.2197	3.0506	-26.5606	N/A	N/A	-26.6285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新台幣計價之A、B類型基金成立日為101年4月17日，外幣計價之A、B類型首次銷售日為104年9月10日，N類型於109年10月5日成立，若無受益權單位數，將無績效數據。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外幣級別於104年12月開始配息。)

幣別 \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臺幣B	0.5420	0.6289	0.6066	0.6495	0.5238	0.5035	0.4532	0.4009	0.2930	0.2695
人民幣B	N/A	0.0065	0.1143	0.1123	0.1050	0.1015	0.0942	0.086	0.0644	0.0756
美元B	N/A	0.0011	0.0156	0.0195	0.0166	0.0159	0.0144	0.0129	0.0090	0.0084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92%	1.88%	1.88%	1.91%	1.91%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各代理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1)	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sup>#2</sup> (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除NA類型及NB類型受益憑證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4%。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A類型及NB類型受益憑證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0~1年(含)：3% (2)持有期間1年~2年(含)：2% (3)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類型或 NB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2%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內容)。

註 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4-35 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js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js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二、投資人可至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查詢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

三、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07-3088

## 投資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jsfunds.com.tw>) 查詢。

(二)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三)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CD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債券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四)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五) 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或 NB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六)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七)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2507-3088、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www.foi.org.tw/>)。